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轄下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小組委員會

就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檢討  
提交的報告

2024年6月

## 目錄

	<u>頁數</u>
第一部分 — 引言及背景	1
第二部分 — 由第六屆立法會轉至第七屆立法會處理的兩項尚待落實的建議	1
第三部分 — 優化發還工作開支程序的3項建議	2
第四部分 — 有關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及議員酬津安排的檢討	6
第五部分 — 徵詢意見	9

## 附錄

- 1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
- 2 開設辦事處及資訊科技開支償還款額和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按發還的開支類別所作的分析
- 3 整合開設辦事處及資訊科技開支償還款額和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建議
- 4 按發還的開支類別所作的分析
- 5 其他一般工作開支——按發還的開支細分類別所作的分析
- 6 擬議無須憑單據證明的項目——按交易價值所作的分析
- 7 擬議無須憑單據證明的項目——按指明價值以下的交易使用償還款額的比率所作的分析

## 第一部分——引言及背景

本報告旨在載述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就有關立法會議員的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進行檢討所得的結果。

2. 小組委員會於2023年1月由內務委員會(“內委會”)成立，<sup>1</sup>負責研究有關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水平的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1**。

3. 小組委員會的一項主要工作，是就下屆立法會議員的酬金及發還開支安排進行檢討。根據慣常做法，小組委員會須於新一屆立法會開始前約兩年進行有關檢討。經檢討後，任何有關更改新一屆議員的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水平的建議將會提交政府，以供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考慮。小組委員會進行的檢討所得的結果載於本報告的第二至第四部分。

## 第二部分——由第六屆立法會轉至第七屆立法會處理的兩項尚待落實的建議

### 建議A：採用加權指數按年調整議員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

4. 小組委員會委員察悉，在第六屆立法會，當時的小組委員會曾根據檢討結果，並在內委會支持下，於2019年向政府提交有關以加權指數取代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作為每年調整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基礎的建議(“加權指數建議”)，供獨立委員會考慮。根據這項建議，加權指數將有3個組成部分(即“職員開支”、“辦公地方開支”及“其他工作開支”)，各自所佔的比重分別為70%、10%及20%。3個組成部分的調整因素分別為：(i)中層及低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的薪酬調整幅度；(ii)差餉物業估價署公布的丙級寫字樓租金指數；及(iii)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當時的小組委員會認為，鑒於上述開支的性質並不相同，因此應就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不同組成部分採用不同的調整機制，而容許償還款額向上或向下調整的加權指數，將可提供一個公平合理的機制，用以調整議員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整體水平。

---

<sup>1</sup> 由第二屆立法會起，每屆立法會均在內委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事宜。

---

建議B：廢除兼任行政會議成員的立法會議員每月酬金須減去三分之一的規定

5. 小組委員會亦察悉，獨立委員會於2020年建議廢除兼任行政會議成員的立法會議員每月酬金須減去三分之一的規定。此項建議來自在第六屆立法會兼任行政會議成員的7位議員的意見。這些議員於2018年11月向政府表示，兼任行政會議成員和立法會議員者原則上履行兩重職能，因此應全數獲得這兩份酬金。他們亦認為，立法會議員的工作量已大大增加。

6. 儘管獨立委員會於2020年5月向政府建議第4及5段所載的提議（“兩項尚待落實的建議”），當時的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第七屆立法會議員應沿用第六屆立法會議員的酬津安排（包括每年調整機制及兼任行政會議成員的立法會議員的酬金）。政府於2020年7月向當時的小組委員會解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考慮到當前本港經濟下滑、勞工市場的薪金和就業情況，以及政府凍結公務員和政治任命官員的薪酬及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的酬金的決定等因素後，儘管認同獨立委員會的建議並非不合理，但認為不適宜實施該等旨在從幾方面改善酬津安排的建議。

議員對兩項尚待落實的建議的意見

7. 小組委員會曾在2023年5月9日的會議上討論兩項尚待落實的建議。經考慮這些建議的優劣後，小組委員會認為應再次向政府提交建議，以供在第八屆立法會實施，並同意就此徵詢全體議員的意見。為此，小組委員會於2023年7月向全體議員進行調查。有關問卷及諮詢結果的詳情載於[立法會HRA 14/2023\(01\)號文件](#)。調查結果顯示，**大部分議員均支持該兩項尚待落實的建議**。在2023年12月15日的會議上，小組委員會同意，倘獲內委會通過，會把該等建議提交予政府。

**第三部分——優化發還工作開支程序的3項建議**

8. 除了兩項尚待落實的建議外，小組委員會亦於2023年12月15日的會議上考慮以下3項建議。這些建議旨在提升發還議員工作開支的過程的效率。

建議1：整合開設辦事處及資訊科技開支償還款額和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

9. 立法會議員獲提供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用以支付因履行立法會職務而須付出的開支。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由幾種不同的償還款額組成，用以支付各類開支，包括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開設辦事處及資訊科技開支償還款額等。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用於聘請職員、租用辦公地方、採購顧問服務、設備及家具等；開設辦事處及資訊科技開支償還款額則用於開設辦事處及採購資訊科技設備和服務。

10. 在現行的發還款項機制下，部分開支(例如用於購買資本項目及小型工具的開支、裝修開支、電訊服務、維修及保養費用)可在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或開設辦事處及資訊科技開支償還款額項下申領。因此，現時維持兩套開支項目分類和發還款項程序。就在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和開設辦事處及資訊科技開支償還款額項下發還的開支所作的分析載於**附錄2**。

11. 由於議員實際上可以在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或開設辦事處及資訊科技開支償還款額項下申領上述項目的開支，現建議把這兩類開支償還款額整合，並把開設辦事處及資訊科技開支償還款額納入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之下，以便享有更大彈性及精簡發還款項程序。

12. 此項建議不會為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和開設辦事處及資訊科技開支償還款額的整體發還款額帶來任何改變。這些款額繼續由政府檢討，以及考慮獨立委員會的意見予以調整。現建議經整合的償還款額中原有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部分，將繼續每年作出調整，而開設辦事處及資訊科技開支償還款額部分，將繼續在整屆立法會任期內維持不變。在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和開設辦事處及資訊科技開支償還款額項下申領開支的現行安排與擬議安排的比較載於**附錄3**。

建議2：修訂資本項目的價值下限

13. 根據《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指引》（“《發還開支指引》”）第72段，資本項目指任何價值3,000元或以上而可用年限超逾1年的設備或家具。議員必須保存所有已獲發還開支的資本項目的

存貨清單，並在每年的12月向立法會秘書處(“秘書處”)提交該清單。議員卸任時，他/她可選擇把該等資本項目交還秘書處，或按秘書處釐定的折舊價值<sup>2</sup>或原有價值的5%(以較高者為準)購買此等資本項目。

14. 自第六屆立法會起(由2016年10月開始)，資本項目的價值下限由1,000元提高至3,000元，此後一直未有檢討有關金額。為提高資產管理程序的成本效益，現建議把資本項目的價值下限由3,000元修訂至5,000元。<sup>3</sup>

建議 3：以無須憑單據證明的方式發還“其他一般工作開支”下的部分開支

15. 現時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和開設辦事處及資訊科技開支償還款額均須憑單據證明，即議員在提交發還開支申請時，必須提交發票及收據或其他付款證明。根據**附錄4**所載有關按開支類別進行的分析，“其他一般工作開支”<sup>4</sup>佔交易總數的51%，但僅佔交易總額的12%。除了顧問服務外，<sup>5</sup>“其他一般工作開支”的所有細分類別共佔交易總數的50%，但僅佔交易總額的8%(**附錄5**)。

---

<sup>2</sup> 所有資本項目(電子器材除外)的使用期均假設為5年，按年折舊率為20%。至於電子器材，其折舊價值會以加速折舊法(即總和折舊法)計算，以反映這些用品較高的初始折舊費及帳面值的下跌幅度。根據這種計算方法，電子器材在購入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年後的折舊價值，分別為原購買價的三分之二、五分之二、五分之一、十五分之一及零。

<sup>3</sup> 秘書處曾在2016年就與議員辦事處規模相若的非政府機構可把價值多少的項目列入資本項目，徵詢獲委聘進行議員工作開支審計監察的審計師的意見。審計師表示，就該等機構而言，價值5,000元或以上的項目可列入資本項目。

<sup>4</sup> “其他一般工作開支”指職員、辦公地方及資本項目開支以外的開支。

<sup>5</sup> 根據 [《發還開支指引》](#) 第24及25段，為避免利益衝突，議員在使用顧問服務時須符合多項規定，包括在發還款項的申領文件上列出顧問的名稱及所收取的費用，以及公開讓市民查閱、不聘用議員的政黨或其政黨存有控制權的任何機構為顧問、為申請發還款項而提交發票時，須在發票上清楚載述顧問工作的具體性質及範圍等。因此，小組委員會建議把顧問服務剔除在無須憑單據證明的項目以外。

16. 根據**附錄6**按交易價值對“其他一般工作開支”的項目(不包括顧問服務)所作的分析，在所有交易中，約49%的交易的價值少於4999元。鑒於涉及“其他一般工作開支”的大部分交易的價值相對較低，為精簡和優化小額項目的發還款項程序，現建議所有“其他一般工作開支項目”(顧問服務除外)均可無須憑單據證明而獲發還開支，但須符合以下所列的價值及上限：

- (a) 每宗交易的最高價值定為4,999元(視乎上文第14段所載有關把資本項目的價值下限調整至5,000元的建議是否獲得批准)；及
- (b) 無須憑單據證明的部分的上限定為每年就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可獲發還的最高金額的5%(簡要而言，在2022年發還開支年度，就新當選的議員而言，此金額為160,817元，就連任議員而言，此金額為155,192元)。<sup>6</sup>即使每宗交易的最高價值定為4,999元，對於逾九成議員而言，現時建議訂立的5%已經足夠(**附錄7**)。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項下無須憑單據證明的未用部分可使用至該屆立法會任期完結為止。

#### 議員對優化發還工作開支的程序的3項建議的意見

17. 小組委員會決定就上文第9至16段所載的3項建議徵詢議員的意見。就此，小組委員會於2024年1月向全體議員進行調查。問卷及調查結果的詳情載於[立法會HRA 7/2024\(01\)號文件](#)。調查結果顯示，在回應的議員中，**超過94%對該3項建議表示同意(或沒有意見)**。至於建議2(資本項目的價值下限)，**80%的回應議員沒有意見或同意把價值下限提高至5,000元**。在2024年5月30日的會議上，小組委員會委員察悉和討論調查結果，並同意把這3項建議納入小組委員會向內委會提交的建議中。

---

<sup>6</sup> 這些金額包括由開設辦事處及資訊科技開支償還款額轉撥的款項(375,000元或262,500元的5%)。在第七屆立法會，議員在其整個任期內可申領不超過375,000元的開設辦事處及資訊科技開支償還款額；倘議員已於上屆任期內申領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則可申領262,500元。

#### 第四部分——檢討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及議員的酬津安排

18. 為確定應否向政府提出載於上文第二及第三部分以外的任何其他建議，小組委員會同意2024年1月進行的調查亦應向議員收集有關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包括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和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及議員酬津安排的資料和意見。問卷及有關結果的詳情載於[立法會HRA 7/2024\(01\)號文件](#)。收集所得的資料和意見摘要載於下文各段。

##### (A) 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職員開支<sup>7</sup>

###### *實際人手編制、薪酬和流失情況*

19. 有關人手編制、薪酬和流失情況的主要結果撮述如下：

- (a) 在2023年，每位議員僱用的全職及兼職職員的平均人數分別為5人及2人；
- (b) 77%的全職職員曾接受大學教育；
- (c) 在2023年，57%的全職職員的月薪低於30,000元；43%的月薪為30,000元或以上；
- (d) 2022年和2023年全職職員的流失率分別為18%及21%；及
- (e) 在2023年離職的全職職員中，74%的月薪少於30,000元；55%已另覓工作，當中41%覓得較高薪的工作。

儘管流失率高可歸因於多項因素，調查結果顯示，缺乏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條件和良好的事業前景，是導致難以挽留職員的主要原因。

---

<sup>7</sup> 由2023年10月1日起，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上限為每年2,932,080元(即平均每月244,340元)，該上限將於2024年10月按照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予以調整。根據往屆立法會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使用率，每位議員平均把約70%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用於職員開支(即平均每月171,038元)。

### 議員對最佳人手編制的意見

20. 51位議員就最佳人手編制提出意見，而46位議員就該編制下職員的薪酬福利條件提出意見，當中重點撮述如下：

- (a) 全職職員的人數應介乎3至13人，而兼職職員的人數應介乎0至5人；
- (b) 22位議員(48%的回應者)認為，管理/專業人士類別的全職職員的最低月薪應介乎50,000元至60,000元；
- (c) 26位議員(57%的回應者)認為，大學畢業而屬管理職級以下的職員的最低月薪，應介乎30,000元至40,000元；及
- (d) 根據32位議員(70%的回應者)就最佳人手編制所需的各級職員人數以及所需的最低月薪而提出的意見，為維持最佳人手編制每月所需的款項總額<sup>8</sup>超過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70%。

### (B) 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地區辦事處<sup>9</sup>

21. 根據58位議員的回覆，他們在2023年營運的地區辦事處數目介乎0至19間，平均數目為2.6間，而59%的地區辦事處向香港房屋委員會租用。32位回應議員(55%)的地區辦事處租金開支全數由議員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支付。他們每年的平均租金開支為171,825元(每月14,319元)，少於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上限的10%。<sup>10</sup>

---

<sup>8</sup> 詳情載於 [立法會HRA 7/2024\(01\)號文件](#) 附錄10。根據回應的議員的不同意見，為維持最佳人手編制所需的款額介乎每月180,000元至519,000元。

<sup>9</sup> 根據往屆立法會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使用情況，每位議員平均把約10%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用於辦公地方開支，包括租金、差餉、地租、管理費及公用事業服務收費。

<sup>10</sup> 詳情載於 [立法會HRA 7/2024\(01\)號文件](#) 附錄11。每年171,825元的金額少於在2022年10月至2023年9月期間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上限的10%(287,741元)。自2023年10月1日，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增加至每年2,932,080元。

22. 關於為有效履行立法會議員的角色及職責而需設立的地區辦事處的最佳數目，50位回應議員的意見顯示，數目介乎0至20間，平均最佳數目為3.1間。根據55位議員所提供的資料計算得出的每間辦事處平均每年租金開支，<sup>11</sup> 租用3.1間地區辦事處的預計開支為每年232,550元(每月19,379元)，數額少於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10%。

### (C) 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sup>12</sup>

23. 39位議員(55%的回應者)**沒有意見**或認為現時的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水平**足夠**。在32位認為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不足夠的議員中，17位指明建議的金額介乎每年240,000元至320,000元。

### (D) 議員酬津安排<sup>13</sup>

24. 超過85%回覆的議員對酬金、醫療津貼及任滿酬金的水平**沒有意見**。<sup>14</sup>

---

<sup>11</sup> 如[立法會HRA 7/2024\(01\)號文件](#)附錄12所示，每間辦事處的每年平均租金為75,016元。

<sup>12</sup> 每位議員每年均有一筆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的撥款，以支付議員或其職員因處理立法會事務而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招致的酬酢、聯絡及交通開支。自2023年10月1日起，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的上限為每年234,180元(即平均每月19,515元)。該上限將於2024年10月按照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予以調整。

<sup>13</sup> 立法會議員獲提供每月酬金、每年實報實銷的醫療津貼，以及金額定為議員在同一屆立法會任期內所得酬金總額的15%的任滿酬金。議員的每月酬金及醫療津貼在每年10月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作出調整。由2023年10月1日起，議員的酬金為每月106,870元(兼任行政會議成員的立法會議員所收取的酬金為其他立法會議員所得酬金的三分之二)，醫療津貼為每年37,220元。一年的醫療津貼的未用餘額可撥入下一年，直至一屆立法會任期屆滿為止。

<sup>14</sup> 個別意見載於[立法會HRA 7/2024\(01\)號文件](#)附錄13。

## 第五部分——徵詢意見

25. 經考慮從上述兩項調查收集所得的議員意見後，小組委員會提出以下建議：

- (a) 採用加權指數取代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作為每年調整議員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基礎；
- (b) 廢除兼任行政會議成員的立法會議員每月酬金須減去三分之一的規定；
- (c) 整合開設辦事處及資訊科技開支償還款額和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
- (d) 把資本項目的價值下限修訂為5,000元；<sup>15</sup>及
- (e) 以無須憑單據證明的方式發還“其他一般工作開支”下的部分開支(顧問服務除外)，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每宗無須憑單據證明的交易的最高價值不應超過資本項目的價值下限(即4,999元)；及
  - 無須憑單據證明的部分的上限定為每年就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可獲發還的最高金額的5%，而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項下無須憑單據證明的未用部分，可使用至當屆立法會任期完結為止。

26. 謹請內務委員會察悉本報告所載的調查結果及建議，以及同意把本報告提交政府，以供獨立委員會考慮，以便在第八屆立法會實施相關建議。

---

<sup>15</sup> 此項建議無須取得政府的批准。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2022-2025年度

<b>主席</b>	盧偉國議員, GBS, MH, JP
<b>副主席</b>	梁子穎議員, MH
<b>委員</b>	何俊賢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GBS, JP
	李浩然議員, MH, JP
	梁毓偉議員, JP
	楊永杰議員
	鄧飛議員, MH
	黎棟國議員, GBS, IDSM, JP
	(合共：9位委員)
<b>秘書</b>	鍾蕙玲女士

**開設辦事處及資訊科技開支償還款額和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  
按發還的開支類別所作的分析**

類別	交易數量	交易數量 %	金額	金額 %
<b>開設辦事處及資訊科技開支償還款額</b>				
運作開支	3,276	13.09%	4,596,219.43元	2.35%
資本項目	781	3.12%	6,834,399.19元	3.49%
裝修開支	255	1.02%	3,209,523.32元	1.64%
	<b>4,312</b>	<b>17.23%</b>	<b>14,640,141.94元</b>	<b>7.48%</b>
<b>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b>				
其他一般工作 開支	9,339	37.33%	15,677,986.84元	8.01%
職員開支	9,205	36.78%	154,779,118.36元	79.03%
辦公地方開支	2,088	8.34%	10,050,779.71元	5.13%
資本項目	80	0.32%	691,917.50元	0.35%
	<b>20,712</b>	<b>82.77%</b>	<b>181,199,802.41元</b>	<b>92.52%</b>
<b>總計</b>	<b>25,024</b>	<b>100%</b>	<b>195,839,944.35元</b>	<b>100%</b>

註：本列表的數字以2022年發還開支年度的發還款項申請為依據。

**整合開設辦事處及資訊科技開支償還款額和  
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建議**

	現行安排			擬議安排	
	辦事處營運開支 償還款額		開設辦事處及 資訊科技開支 償還款額	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 (納入開設辦事處及 資訊科技開支償還款額)	
可申請發還 款項的上限	2022年 2,841,335元	2023年 2,891,078元	第七屆立法會 375,000元或 262,500元 <sup>1</sup>	2022年 3,216,335元或 3,103,835元 <sup>2</sup>	2023年 2,891,078元
可申請發還 費用的項目：					
➤ 職員開支	✓			✓	
➤ 辦公地方開 支	✓			✓	
➤ 資本項目	✓		✓	✓	
➤ 其他一般工 作開支	✓		✓ (僅限於由 設備的運作及 維修所招致的 費用及裝修 開支)	✓	
按年調整	現時按丙類消費物價 指數的變動，每年於 10月1日予以調整			原有的辦事處營運開支 償還款額的部分會按年 調整。開設辦事處及資訊 科技開支償還款額的部分 (即375,000元或262,500元) 將不予調整。	

<sup>1</sup> 由2023年10月1日起，每位議員每年可申領不超過2,932,080元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在第七屆立法會，議員在其整個任期內可申領不超過375,000元的開設辦事處及資訊科技開支償還款額；倘議員已於上屆任期內申領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則可申領262,500元。

<sup>2</sup> 議員就整個任期可申領的開設辦事處及資訊科技開支償還款額會計入該屆任期首個發還開支年度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該年度的未用款額可轉撥至翌年。

## 按發還的開支類別所作的分析

類別	交易數量	交易數量 %	金額	金額 %
其他一般工作 開支 <sup>註</sup>	12,870	<b>51.44%</b>	23,483,729.59元	<b>12%</b>
職員開支	9,205	36.78%	154,779,118.36元	79.03%
辦公地方 開支	2,088	8.34%	10,050,779.71元	5.13%
資本項目	861	3.44%	7,526,316.69元	3.84%
<b>總計</b>	<b>25,024</b>	<b>100%</b>	<b>195,839,944.35元</b>	<b>100%</b>

註：本列表的數字以2022年發還開支年度的發還款項申請為依據。其他一般工作開支包括(a)在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項下發還的“其他一般工作開支”；及(b)現時在開設辦事處及資訊科技開支償還款額項下發還的運作及裝修開支。

**其他一般工作開支**  
**按發還的開支細分類別所作的分析**

細分類別	交易數量	交易數量 (%)	金額	金額 (%)
<b>擬議須憑單據證明的項目</b>				
顧問服務	313	1.25%	6,968,440.89元	3.56%
	<b>313</b>	<b>1.25%</b>	<b>6,968,440.89元</b>	<b>3.56%</b>
<b>擬議無須憑單據證明的項目</b>				
其他	3,508	14.02%	4,414,519.62元	2.26%
文具/辦公室雜項用品	2,431	9.71%	841,927.92元	0.43%
通訊費用	2,352	9.40%	1,589,957.51元	0.81%
影印費/按表收費	837	3.34%	553,371.00元	0.28%
電腦軟件及固定裝置/資訊科技配件	738	2.95%	922,645.67元	0.47%
宣傳用品/活動	640	2.56%	2,607,906.41元	1.33%
期刊及報章	407	1.63%	172,098.38元	0.09%
印刷	398	1.59%	919,666.15元	0.47%
郵費	305	1.22%	208,163.50元	0.11%
小型工具及設備	302	1.21%	318,004.33元	0.16%
裝修開支	255	1.02%	3,209,523.32元	1.64%
維修及保養	173	0.69%	344,173.30元	0.18%
網站開支	122	0.49%	273,587.83元	0.14%
辦事處保險費	89	0.36%	139,743.76元	0.07%
	<b>12,557</b>	<b>50.19%</b>	<b>16,515,288.70元</b>	<b>8.44%</b>
<b>總計</b>	<b>12,870</b>	<b>51.44%</b>	<b>23,483,729.59元</b>	<b>12%</b>

註：本列表的數字以2022年發還開支年度的發還款項申請為依據。

擬議無須憑單據證明的項目  
按交易價值所作的分析

每項交易的價值	交易數量	交易數量 (%)	金額	金額 (%)
999元或以下	9,602	38.37%	2,731,577.00元	1.39%
1,999元或以下	10,963	43.81%	4,671,740.61元	2.39%
2,999元或以下	11,529	46.07%	6,068,608.71元	3.10%
3,499元或以下	11,748	46.95%	6,774,215.89元	3.46%
<b>4,999元或以下</b>	12,202	<b>48.76%</b>	8,680,311.25元	4.43%

註：本列表的數字以2022年發還開支年度的發還款項申請為依據。

## 擬議無須憑單據證明的項目

## 按指明價值以下的交易使用償還款額的比率所作的分析

償還款額的 使用率	2,999元或以下的 交易	3,499元或以下的 交易	4,999元或以下的 交易
	議員數目	議員數目	議員數目
0%至<5%	91 (96.8%)	91 (96.8%)	87 (92.5%)
5%至<6%	3 (3.2%)	3 (3.2%)	2 (2.1%)
6%至<7%	—	—	4 (4.3%)
7%至<8%	—	—	0 (0%)
8%至<9%	—	—	1 (1.1%)
<b>總計</b>	<b>94 (100%)</b>	<b>94 (100%)</b>	<b>94 (100%)</b>

註：本列表的數字以2022年發還開支年度的發還款項申請為依據。  
上述議員人數包括在任期內辭任的議員。